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文件

攀房产发〔2019〕2号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关于加强物业在管项目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物业服务企业:

2019年11月23日,由中铁十四局承建的成昆复线工程米易湾丘段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4人死亡,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再次发生,按照《攀枝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立即开展住建领域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攀住建发〔2019〕272号)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全市物业在管项目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吸取事故教训,坚决落实安全防范责任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在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到岗位，到个人，层层夯实责任，传递压力。做好在管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项目各类安全隐患。

二、全面开展在管项目安全隐患排查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全面排查物业在管项目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加强在管项目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小区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业主安全防范意识。重点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检查工作，对消防栓水源、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控制室等设施进行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登高地、消防通道等是否畅通无障碍物；配电房、强弱电井管理是否规范；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年检并定期维修保养；电动车停放管理和充电是否规范；小区公共区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有外墙瓷砖脱落、玻璃幕墙开裂及高空抛物现象等。

三、严格履行安全防范工作预案及事故处置各项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档案资料。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机制和隐患整治台账，努力提高在管项目安全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对于无法

整改完成的，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此次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取得实效。我中心将对各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予以不定期抽查，对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企业，将按照《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